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580号

致：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何通海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5:00至2025年11月28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无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合计13人，代表股份65,024,5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除贵公司股东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8.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0.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83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韩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胡斌、谢行雯、廖伟坚、苏永安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十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5年11月28日